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982执6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丁爱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31
日作出的(2021)苏0982民初68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
效力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
执行人于2022年2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
等法律文书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轮
候查封被执行人丁爱红名下位于盐城市区沿河西路21号6幢1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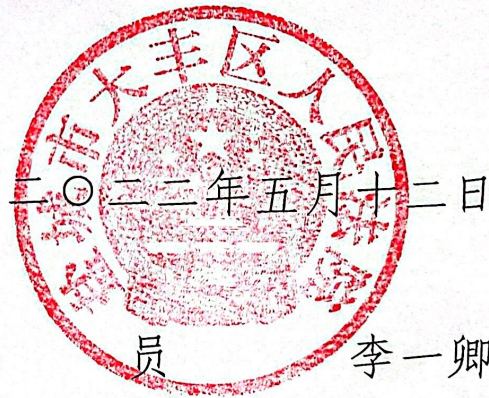
室不动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丁爱红名下位于盐城市区沿河西路21号6幢104室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季顺江
审	判	员	陆文义
审	判	员	张 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李 一 卿